

2025 年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電視輔助判決

一、挑戰項目：除下列不可挑戰之判決項目外，其他判決皆可挑戰，不可挑戰項目如下：

- (1) 好壞球
- (2) 是否揮棒（觸身球與擦棒球審視除外）
- (3) 違規投球（是否退離投手板除外）
- (4) 內野飛球
- (5) 壘包前滾地球界內或界外
- (6) 妨礙守備（企圖雙殺之滑壘及擊跑員在一壘後段是否跑在三呎區內妨礙接傳球的野手除外）
- (7) 妨礙跑壘（本壘衝撞除外）

二、裁判員主動審視權，項目如下：

- (1) 全壘打
- (2) 規則審視
- (3) 挑戰項目確認
- (4) 場地規則確認
- (5) 記錄相關：好壞球數、出局數、得分、打擊順序錯誤。

一、電視輔助判決規範

1. 電視輔助判決是針對教練提出問題後來檢視，由該場審判委員、監場裁判及場上一位裁判共同檢視（非當事裁判）。
2. 每隊每 7 局有一次挑戰機會，挑戰成功則得以延續，失敗則失去再挑戰的機會。比賽進入延長賽時，每隊各增加一次挑戰判決的機會。
3. 如為全壘打相關爭議，主審有權可主動或接受總教練建議，尋求重播輔助判決以釐清爭議，且不計入挑戰次數突破僵局時(不論延長幾局)則再增加一次機會。
4. 自第 5 局開始，非全壘打爭議，如果球隊已無挑戰機會，主審也有權主動或接受總教練建議，透過重播輔助判決以釐清爭議。
5. 如球隊想要挑戰，應於 Play 完成後 10 秒內先示意主審，並於示意後的 20 秒內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挑戰。
6. 正常狀態：教練有疑義可以針對問題要求裁判說明或是 meeting
裁判宣布 meeting 決議後：
 - A. 接受 meeting 結果
 - B. 不接受。立即提出電視輔助判決要求
 - C. 電視輔助判決宣判後如不服判決繼續爭執則驅逐離場
(當該出局為第三出局時攻守交換需在 10 秒內提出)
7. 案例：挑戰外野界內球成立時擊跑員上一壘其餘壘上跑壘員各推進一個壘。